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15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或“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于2015年6月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与三维丝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你们和其他四人对北京洛卡2014-2016年度业绩作出公开承诺,约定如北京洛卡在承诺期内未实现相关承诺利润或在承诺期末股权发生减值,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和股权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三维丝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北京洛卡存在未实现承诺利润、股权发生减值的情况,你们应当向三维丝

进行业绩补偿。但截至本决定发出之日，你们仍未履行承诺补偿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我局将跟踪检查你们的完成情况，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公司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公告披露。

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中一项为需由刘明辉等11人及彭娜提供一份最新的确认函，确认函的内容为同意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经多次努力，多次与刘明辉等人沟通(包括发送邮件)，但除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以外的刘明辉等人仍然拒绝向公司提供办理所需确认函。

同时刘明辉等人提出意见：根据公司与刘明辉等11人于2014年9月1日签

订的《备忘录》第4条的约定，“就洛卡环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甲方(即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即刘明辉等11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除了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外的刘明辉等人据此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不予认可，进而不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亦导致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的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

对于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及公司顾问律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正式书面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时至今日，北京洛卡补偿事务因前述原因受阻，公司正在继续努力沟通协调。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并购协议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对接相关方，尽快、规范、妥善办理前述补偿事务。

### 三、备查文件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 11号】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